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决策，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元兴：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2019 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06 年至 2015 年任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5 年卸任后任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9 年 9 月退休。曾任国家 863 高技术计划海洋技术领域专家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受聘为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委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发生。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均列席参加。

在履职期间，我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对各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出席的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元兴	4	4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分别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中任职，其中，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所在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任职期间，我积极主持并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管薪酬、提名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预留部分）、作废、授予价格调整及相关内容修订以及产业基金设立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项议案，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效开展提供了专业意见，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各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决策的科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我与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都积极保持密切的沟通，借助现场/线上董事会、股东大会、战略会议以及实际参访等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并与公司外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保持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为我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深入公司现场查阅、调研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并为我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我的工作，为本人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2024年，我参加并出席的公司主要活动、会议以及现场办公情况具体如下：

1月20日，参加奥浦迈公司年度会议，现场听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汇报分享；4月19日，参加独立董事培训；4月26日，参加奥浦迈董事会（含专委会），并与肖志华董事长进行了工作交流，随后参加公司研发人员的培养基开发研讨会；5月20日，参加奥浦迈公司股东大会；6月14日，在奥华院与奥浦迈公司研发总监讨论新产品开发问题；8月2日，参加奥浦迈公司董事会（含专委会）；8月26日，参加奥浦迈公司董事会（含专委会）；9月7日，参加奥华院年度工作会议；9月13日，参加奥浦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10月29日-11月2日，参加奥浦迈公司董事会和发展战略研讨会（含专委会）；12月5日，与奥浦迈公司高管一行参加接待活动，讨论未来潜在的新的研发方向。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公司外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要性、本年度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舞弊测试等进行沟通。同时在年度审计期间以及定期报告、季度报告披露期间，与内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推动了审计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独立、公正的意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在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必要性等方面，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市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临时公告，分别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参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出具审计意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工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有任职资格，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上述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结合考虑内外部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报告期内分红等综合因素后，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提前归属、不涉及授予价格的降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上述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回报了广大股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份回购。截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1.0662%，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79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41.68 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 50,998,163.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我秉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赋予的权利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继续做出贡献。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元兴

签字： 张元兴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